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1〕40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经2021年11月3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组织 与培育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培育和产出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技成果，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决定实施以下暂行办法。

一、启动国家科技成果奖培育计划，建立国家奖培育项目储备库。根据成果成熟度列出 2022-2024 年培育计划清单，每年遴选 5-8 个成果，每个培育成果资助 20 万元专项经费。

二、发挥职能部门、学院（部、所）的作用，加大对国家科技奖申报团队的组织协调，鼓励其加强与科教单位和企业的协同合作；对培育成果进行跟踪服务，精准指导。

三、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且达到学校和本单位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可申请（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获得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2 名（获奖证书排名，以下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破格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第 3-4 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可在学校开展岗位聘任时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可申请破格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第 5-6 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可在学校开展岗位聘任时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前 6 名具有副高级或前 10 名具有中级职称人

员可在学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时申请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二）获得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破格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第2-3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可在学校开展岗位聘任时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可申请破格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第4-5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员可在学校开展岗位聘任时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前5名具有副高级或前8名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可在学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时申请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符合条件直接申请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党支部、学院（部、所）党委（党总支）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学院（部、所）进行资格审查，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学院（部、所）教授委员会进行评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程序确定。

四、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获奖团队，根据团队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在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方向和目标及导师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增加博士生指标。

五、对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所有成员，岗位聘期内科研工作任务可视为完成。

六、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至2024年。

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校人
事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